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民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民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查被告王民志之尿液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愷他命濃度為2103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1191ng/mL，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於本案發生

01 前，無服用毒品後駕車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  
02 查；（二）被告知悉服用毒品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  
03 於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  
04 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用愷他命後，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  
05 上路，罔顧公眾安全，所幸未造成他人受傷之犯罪情節及所  
06 生實害；（三）被告為高職肄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  
07 小康（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  
08 況；（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洪瑞隆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王小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硯股**

09 114年度偵字第387號

10 被 告 王民志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王民志於民國113年9月24日0時5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  
17 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  
18 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施用上  
19 開毒品完畢後，駕駛牌照號碼BWH-2827號自用小客車上路，  
20 嗣於113年9月24日0時14分許，因違規臨時停車在臺中市○  
21 ○區○○路0段0000號前之公車招呼站牌旁，經警攔檢盤  
22 查，並在該車內之方向盤與儀表板中間之平台上，發現有微  
23 量白色粉末（內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量微無法磅秤與  
24 扣押），復經警徵得王民志自願同意接受採尿送驗，鑑驗結  
25 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高達21  
26 03ng/mL、1191ng/mL，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民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並有警員職務報告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  
31 局保安警察大隊（下稱保安大隊）搜索筆錄、保安大隊查獲

01 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扣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  
02 單、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4日濫用藥物尿  
03 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Z0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  
04 書、保安大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  
05 Z0000000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6 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及現場蒐證照片5張等資料在卷可稽。復  
07 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  
08 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將原第3款規定「服用  
09 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增列  
10 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  
11 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  
13 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  
14 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  
15 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16 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  
17 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  
18 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  
19 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均為100ng/mL，經  
20 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  
21 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值分別為2103ng/mL、1191ng/  
22 mL，顯已高於上開濃度值標準之100ng/mL，此有欣生生物科  
23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憑，足認被告  
24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檢 察 官 黃嘉生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3 書 記 官 邱如君